

法規名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6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17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並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第 58 條

行為人逾期到案期限，始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者，代收機構不得收繳罰鍰。但以代收機構即時銷案、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等其他方式繳納罰鍰者，不在此限。

依本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辦理經繳納罰鍰結案後逾二十日不得再提出異議。